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上午10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廖人事主任郁驊、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請假人員：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修正議程及議案順序進行。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上午11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廖人事主任育驊、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請假人員：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0人成立第1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為執行教育部「112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2 萬 1,60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立圖書館購書補助實施計畫」案，總計經費新臺幣 7 萬元整，謹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 為宜蘭縣政府核發本所 110 年度宜蘭縣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俟辦理 112 年追加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宜蘭縣大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新台幣 2 萬 7,600 元整，謹請惠予審議並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 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謹請審議。

議決: 修正通過。修正預算書第 31 頁說明內容為「代表會辦公室廳舍修繕及設備改善」，餘照原案通過。(審查意見游副主席錫財具名反對預算書第 31 頁；另進行預算書第 37

頁宗教禮俗預算科目審查時，游副主席錫財自行迴避離席）。

六、討論代表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 為建議將本會副主席辦公室空間調整移至原研討室，所留空間作為中元搶孤祭典活動討論使用，以利民眾及里長與代表洽詢相關業務之需求。

議決: 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廖人事主任育驊、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請假人員：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本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宜蘭縣 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計畫經費合計 72 萬元整，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 為教育部補助本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教保費」經費，計新臺幣 13 萬 1,0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廖人事主任育驊、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請假人員：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八號案。

案由：為本鎮舊頭城鎮公所建物，擬辦理報廢拆除，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九號案。

案由：有關頭城鎮立幼兒園新建工程案，為提升整體行政效益及符合重大建設應具長遠之規劃，特辦理本工程之基地位置變更，謹請貴會惠予審議通過，以利鎮政工作之推動，請審議。

議決：附帶條件通過，請鎮公所取得上級機關土地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後，始得同意通過；倘無法取得時，則自始無效。（審查意見游副主席錫財具名反對本案）

三、討論臨時動議案計七號案。

案由:(詳另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閉 會：下午五時正。

臨時動議案

類別：工務　　第一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案由：為本鎮新建里頭濱路三段 301 巷內水溝淤積，建請貴所儘速辦理看場會勘，解決清淤問題，以維當地排水通暢。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案由：有關本鎮中庸街及東五巷現況路面多處材質不連續，建請鎮當局重新刨鋪新柏油路面。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農經　　第三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案由：為本鎮吉祥路(纘祥路至公園路口)之路段兩旁路樹過長，建請鎮當局儘速派員修剪，以維護觀瞻。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薛柏平、王凱霖
案由：本鎮金面里金面社區活動中心旁周邊堤防通道樹木與雜草，目前鎮民多有反映過於生長茂盛突出通道，造成民眾步行與車輛通行困難，甚至妨礙通行促使民眾靠溪旁通行，有碰撞損壞與掉落溪床風險之虞，建請公所盡速派員前往修剪，以維護鎮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五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薛柏平、王凱霖
案由：本鎮金面里金面社區活動中心，民眾多有表示社區前方及周邊提車位樹木過於茂盛，甚至部分樹枝有掉落可能，造成社區民眾使用與通行安全之虞，建請公所盡速派員前往修剪，以維護社區民眾安全與環境清潔。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薛柏平
附議人：王凱霖、林筱菁、紀蒼華
案由：本鎮龜山里(路)77 號民宅前方，民眾反映電桿正對大門，與地方文化民情未有相符，造成住戶民眾心理壓力龐大負擔明顯，且民眾通行或有受其影響交通之虞，建請公所移設電桿於適當位置，以期減緩當地鎮民心理負擔壓力。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民政　　第七號　動議人：楊碧村、紀蒼華、蔡財丁、吳淑貞
附議人：林筱菁、薛柏平、薛柏新、王凱霖

案由：本鎮現有各里廣播系統多有民眾反映，目前設備老舊容易損壞且頻繁報修，加上常有民眾表示線路易受陣風或颱風吹襲等掉落，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建請公所檢討本鎮各里廣播系統存廢的價值必要性，避免造成民眾通行安全與持續浪費行政人力及經費開支。

說明：

一、說明目前中央相關單位已設有災防告警系統等防救災雲端計畫，配合各大行動電信業者建置有手機細胞廣播服務，提供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發布國家級警報、緊急警報及警訊通知等示警訊息。

二、我國行動寬頻普及率從 2011 年的 13.1%逐年增加到 2023 年的約 86.2%，可接收災防細胞廣播服務的民眾較 12 年前增加約 6.5 倍，推估於本鎮幾乎每 10 人就有近 9 人能夠接受到緊急防災訊息，緊急通知訊息涵蓋程度非常之高，透過行動寬頻方式已非當初各里廣播系統建置時所能比擬。

三、如前所述，目前各里廣播系統實際主要功效係已變換為輔助相關防救災雲端計畫，隨著資訊社會行動寬頻幾乎涵蓋國內全部人口，為了報修及維護各里廣播系統所付出的人力與經費成本與當初建置原有廣播系統計畫時的預期效益已不符合比例，甚至可能因為相關線路設備老舊造成鎮民交通安全的風險成本，在整體考量下獲得的效益與付出的成本相當可能已是損害本鎮整體公益，因此建請公所檢討評估目前各里廣播系統存廢之價值，如對於本鎮民眾與公所未能有剩餘之公益價值，建請鎮公所果斷處置廢除無用之本鎮各里廣播系統。

辦法：請依案由及說明檢討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